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5-79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南红箭;股票代码：000519)于2015年6月15日起开始停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详细情况见2015年12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44号)，现公司正组织各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对上述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回复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1日起将继续停牌，具体复牌时间待公司本次回复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另行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以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等，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及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12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唐人神，证券代码：002567)自2015年11月23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2015-108、2015-110、2015-11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开展全面地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有关方案进行论证。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发布的相关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12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参加招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2月21日起，暂停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网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涉及基金分别为国泰鑫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19606)及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742)。如后续恢复优惠活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不便之处敬请投资人谅解。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 021-310890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为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12月2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平安银行为本公司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的销售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1-3
公司网站：<http://ban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网址：<http://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5-145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以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金融中心B座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

(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4)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5)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6)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7)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程序

(8) 公司激励对象对本激励计划的同意意见

(9) 公司激励对象对本激励计划的同意意见

(10) 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程序

(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2、《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现场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持有“高升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持有“高升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委托书等原件，转交公司。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 传真登记截止时间

2015年12月23日下午16:00

(三) 现场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金融中心B座9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条件及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相关事宜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1

2、投票简称：高升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高升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表1: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 102

1.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除限售期 103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4

1.05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105

1.0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6

1.0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7

委任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任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2015年月日

注：如拟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内填“√”；如拟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内填“×”，如拟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内填“○”。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并计入表决结果，其对应的表决票数的表决结果按“弃权”统计。

3.受托人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表2: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 102

1.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除限售期 103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4

1.05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105

1.0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6</